

新北市立土城醫院

「COVID-19 疫情門診」服務預約掛號說明

一、適用對象：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規定者。

- 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家/地區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
- 出國工作/出國求學
- 短期商務人士(需經衛生局審查通過)
- 外國或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人士出境
- 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

二、門診時段：常規檢驗(週一、三、五)及快速檢驗(週一、三)，各日 08：30-10：30，每日限額 **12** 名。

(註：當日如遇天然災害(如颱風、豪雨)新北市宣佈停班時，本診該日停診。)

三、掛號注意事項：

1. 報告時間皆以採檢當日時間作登載，費用如下：
常規檢驗每人每次 5,000 元；快速檢驗每人每次 7,000 元。
2. 請預約者自行確認檢驗報告時間及格式符合目的地政府、航空公司或相關認定單位之規定，及領取報告時間可配合，方可預約。
3. 電腦網際網路掛號：<https://www.cgmh.org.tw/> →即時掛號→土城醫院-網路掛號→COVID-19 疫情門診，服務時間為 24 小時開放(前一日 21 時即截止掛號)。

四、受檢人員報到時需備妥下列文件備審：

※ 下述文件資料(包含正本、影本)如預約當日準備不齊，恕無法提供看診檢驗。

1. 護照、身份證正本(核對身份及英文姓名使用)
2. 申請原因相關佐證文件(適用對象及申請所需相關文件請掃描 QR-code 下載填寫)
3. 初診民眾請攜帶雙證件(身分證及健保卡)以辦理相關手續

五、受檢程序：

- | | |
|--------|--|
| 1 報到 | 1 樓醫事櫃台(藥來速旁) |
| 2 檢驗 | 1 樓外「COVID-19 疫情門診」 |
| 3 領取報告 | 1) 常規檢驗 隔日 12：00 後至 大廳批價櫃檯 領取報告(國定假日及週六日不提供取件)。
2) 快速檢驗 隔日 09：00 後至 大廳批價櫃檯 領取報告(國定假日及週六日不提供取件)。
3) 取件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本人取件：備妥身分證/居留證正本，及檢驗報告內容呈現所需之相關證件正本；● 代理人取件：備妥本院委託書(請掃描 QR-code 下載填寫)及雙方證件正本(身分證/居留證)，及檢驗報告內容呈現所需之相關證件正本。 |

※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，領取報告時上述證件資料準備不齊，恕無法提供檢驗報告。

申請所需相關文件
掃描下載處



自費篩檢 COVID-19 適用對象及申請原因相關文件

項次	對象	提交申請文件
1	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家/地區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	(1) 個人身份證、居留證、護照、台胞証
		(2) 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影本
		(3) 本院自費採檢同意書及病歷複製申請單
2	因工作因素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	(1) 工作證明文件，如職員證、工作簽證、公司要求檢驗通知、出差通知書、公務護照、外交護照或相關公務函等證明文件影本
		(2) 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影本
		(3) 本院自費採檢同意書及病歷複製申請單
3	出國求學須檢附檢驗證明	(1) 就學證明文件，如學生證、學生簽證、入學通知書等文件影本
		(2) 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影本
		(3) 本院自費採檢同意書及病歷複製申請單
4	短期商務人士 ● 申請縮短居家檢疫(含居家檢疫未滿 5 或 7 天提前離境)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 ● 申請縮短居家檢疫商務人士停留未滿 14 天離境(已依規定居家檢疫滿 5 或 7 天改自主健康管理)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 需先向地方衛生單位(1922)提出申請	(1) 衛生局同意證明
		(2) 在臺行程表或防疫計畫書等證明文件影本
		(3) 本院自費採檢同意書及病歷複製申請單
		(4) 自費檢驗報告受權同意書
5	外國或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人士出境	(1) 護照或入臺許可證
		(2) 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影本
		(3) 本院自費採檢同意書及病歷複製申請單
6	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	(1) 身分證及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
		(2) 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工作、就學證明等文件影本(如職員證、學生證)
		(3) 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影本
		(4) 本院自費採檢同意書及病歷複製申請單
7	其他因素	(1) 本院自費採檢同意書及病歷複製申請單
		(2) 其他相關因素證明文件影本 如：公司要求自費採檢通知、漁工證